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THS2022-G001

项目名称：东方市人民医院采购血液透析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东方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方市人民医院采购血液透析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S2022-G001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项目名称：东方市人民医院采购血液透析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标包名称：项目本身；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

项目本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支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2 月 25 日 8 时 00 分 至 2022 年 03 月 04 日 16 时 00 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网上获取。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500 元/份（现场缴纳）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3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25 号光辉电影院 A 单元 6A3 房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与开标时间相同，保证金金额：40000.00 元，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入如下账户，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

保证金汇至：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银行帐号：8989 0061 7610 60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名称： 东方市人民医院

地 址： 八所镇人民南路 6 号

联系方式： 138767255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25 号光辉电影院 A 单元 6A3 房

联系方式：0898-326950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经理

电 话：0898-326950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东方市人民医院
2		项目预算	1、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200 万元 2、★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3		是否有最高限价	1、最高限价为：总金额 200 万元 2、★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4	3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详见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5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详见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6		★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1、出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2、单独递交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7	3.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是或□否，代理仅针对主要以下产品（或核心产品）： **（如采购多种设备，且不同设备要求不一样的，应逐个分别列出）**
8		核心产品	无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0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条款	（一）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二）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中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如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应在技术标偏离表中注明。 2、倘若存在正偏离，而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或遗漏披露，同时，文件的评分项对正偏离有得分或加分，评委会发现后该投标人应予认定为正常得分或加分。 3、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1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2	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是 ☐ 否 **（如采购多种设备，且不同设备要求不一样的，应逐个分别列出）**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	8.1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二）商务文件** 1.★投标函（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提供）； 3.★按照本表第 4 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4.★按照本表第 5 条“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它商务文件** 5.商务标偏离表；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用于响应的货物是由中小企业制造的，须加盖制造企业的公章；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符合以上三种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详见本表第 20 条，中标或成交的中小企业将在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注）； 7.提供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应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8.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14	8.1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1.★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2.技术标偏离表； 3.售后服务承诺； 4.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
15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是 ☑ 否
1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标前答疑会）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17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8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由采购人和中标商视情况约定，如需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10% 。
19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是 ☐ 否
20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为___。 7、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8、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新成立企业应当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节能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属于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对获得有效证书的产品，予以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信息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
23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2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除投标文件外额外提供开标一览表。
25		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签订合同时采购双方另行约定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包括 2 部分：1、商务和技术部分。2、资格审查材料部分。本项目需提供以上各部分的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文件名命名规则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正本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以及“于 2022 年*月*日：（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29		其他	各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后，即可按要求参与投标。
30		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规定计算(计算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七条内容)

注：

1、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上表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1.2 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2.2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需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2.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6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季度或年度）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④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应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原件持有者的公章：

①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一类备案凭证。

2）供应商是经营企业的，应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原件持有者的公章：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②投标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一类备案凭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5）本项目的货物接受进口产品投标。采购人在本次采购活动开始前已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血液透析设备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人采购以上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①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查询以本项目的开标时间为截止时间。

②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③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进口产品规定

4.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投标人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要求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和技术部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商务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第 14 条**要求的商务和技术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8.2 投标文件编写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对投标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8.3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3）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4）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　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5）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　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0.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0.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包括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书面声明”，以及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2）投标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盖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3）如投标人为联合体，上述文件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应盖章，并签署联合 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10.3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0.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2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的，还需单独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3 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 27、28 条**的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并退回投标人。对原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 27、28 条**的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同时应在封皮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3.3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均应：

（1）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 2022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4 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四、 投标、开标、评标

14. 投标

1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开标

15.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

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5.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定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16.评标

16.1 本项目评标

1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6.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标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5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6.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

（1）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报价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投标文件是否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是否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6.7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8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签订合同

17. 中标通知

17.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1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1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 签订合同

1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18.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

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18.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18.4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六、保密和披露

19. 保密和披露

19.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19.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七、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6 年第 31 号令）的规定：

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原招标代理费计收所执行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方法> 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按 1.6%的费率计收，收费低于人民币 11000 元的，按 11000 元计收。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及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八、 质疑的提出

21.质疑的提出

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2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当现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应当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促使投标人严肃对待自己的投标行为，避免和减少由于投标人的行为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22.1 投标保证金属于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

22.2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2.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交纳保证金的形式、数量和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22.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期间，投标人撤销或者主动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包括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恶意串通，以及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0898-32695055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25 号光辉电影院 A 单元 6A3 房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并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一、服务目的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采购人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二、采购清单（含技术要求、采购数量）

（一）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1	血液透析设备	否	台	10

货物名称	血液透析设备
采购数量	10 台
货物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及功能描述	
1.1 血液透析机，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血路管、原液配方全开放 全中文操作系统，具有显示和复位报警功能 1.2 数字显示主要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总电导度、碳酸电导度、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 *1.3 具有 15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2.1 透析液流量: 300～800ml/min, 连续可调 2.2 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 33℃～40℃ 2.3 透析液导电率监测范围: 12.5～16ms/cm 2.4 反馈式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可分别监测 B 液电导度与总电导度	

2.5 待机模式时，将透析液一侧关闭，不吸取 AB 液，节省透析液
3 压力监测:
3.1 动脉压操作范围: -400～＋400 mmHg
3.2 动脉压精度: ±10 mmHg
3.3 静脉压操作范围: 20～＋390 mmHg
3.4 静脉压精度: ±10 mmHg
4.1 跨膜压操作范围: －100mmHg～ + 700 mmHg
4.2 跨膜压精度：±50 mmHg
5.1 血泵流量： 0，50～600ml/min 可调
5.2 血流量调节梯度（步长）10ml/min
6 肝素注射: 0.1～10ml/h 可编写停止时间，读数累积肝素容量，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7 漏血检测与报警: 光学原理检测
8.1 超滤方式: 容量式平衡腔控制
8.2 超滤率: 0～4000ml/h
8.3 超滤泵误差 <1%
9 超滤曲线:可存储设定曲线，10 种固定曲线，20 种自定义曲线，满足个性化透析。
10 钠离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11 碳酸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12 肝素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13 透析液流量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14 透析液温度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15 具有透析过程中快速补液功能，能够自动累计计算总补液量。
*16 配有原厂透析液过滤器及支架，可过滤透析液。
*17 标配透析充分性功能: 显示 Kt/v 值，为临床医生提供治疗有益数据及参考，有效提高患者的透析充分性
18 可保存治疗方案与治疗结果，自动保存至少 20 次病人治疗记录
*19 有数据输出装置（数据直接输出或数据输出接口），能与透析数据管理软件相连
20 水供应，水压：0.5-6.0bar，入水温度：10-30 度
21 具有完备的自检功能，自身具有维修菜单，故障自我诊断
22 符合 GB9706.1, GB 9706.2 安全标准
23 电源: 交流 230V±10%(或 220V),频率 50～60Hz
24 后备电池: 标配内置电池，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20 分钟,并且不丢失数据;

同时压力监测，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25 具有自动血压监测装置，无创监测，可与信息系统链接

特别说明：

1.以上采购清单中所列明的规格或技术要求,涉及的供应商或产品并非特定供应商或是特定产品，而是参照或相当于这些供应商或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以上采购清单中所列明的技术参数并非固定值，而是相当于或者优于该技术参数。

三、其它要求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

（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采购双方另行约定。

（三）具体安装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设备保修期限按原厂商标准，但不得低于一年。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合格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五）保修期内,供货商提供上门保修，即由供货商派人员到用户现场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货商承担。保修期内，供货商必须根据用户要求负责进行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对于非用户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货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服务期间，供货商应提供但不限于下述服务：在保修期间提供免费保修， 7×24 小时上门服务，免费更换故障配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1 小时内响应，通过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 2 小时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理。故障设备现场无法修复的，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同品质规格的设备备用。

四、服务及验收标准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1、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内容。

2、本项目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材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展开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要求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检验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各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

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相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由采购人存档备查。

4、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项目本身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3 人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交付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价格折扣设置：1、当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有效投标报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6 %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是否价格评审
1	技术水平	35	
2	履约能力	20	

3	售后服务	15	
4	价格评审	3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季度或年度）的财务报表
社保金缴纳凭证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无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包括：（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4）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应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原件持有者的公章： ①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一类备案凭证。 （2）供应商是经营企业的，应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原件持有者的公章：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②投标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一类备案凭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5）本项目的货物接受进口产品投标。采购人在本次采购活动开始前已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血液透析设备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人采购以上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查询以本项目的开标时间为截止时间。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装订、签署、盖章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满足要求
报价	按本文件规定报价
投标人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项目内容、服务承诺等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或服务水平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指标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号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代表重要技术指标；技术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 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者完全响应”将视为实质性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无标识表示一般指标项。 1、投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相比较，不满足要求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8 分，共计 4 项，满分 32 分，扣完为止；2、投标文件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指标、参数相比较，不满足要求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共 34 项，满分 68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官方网站的宣传资料等可以证明其技术的支持资料，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得 0 分。	100

履约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履约能力	注：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注的最关键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合同标的交付、工作进度要求，验收，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2、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货物交付组织设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条理清晰、设备配置合理的得 50 分；组织设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0 分，有组织设计方案但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0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提供 2017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0 分，本项满分为 30 分。不提供业绩者不得分。（注：（1）类似业绩是指非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非特定金额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的业绩。（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0

售后服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售后服务方案	对项目的后期服务及维护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包括：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投入的服务队伍、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方面，服务承诺细致、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0分；具有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体系的，得50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得30分；没有售后服务体系的，不得分。	80
2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培训方案至少包括（1）培训时间、地点；（2）培训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使用及日常维护内容）；（3）培训讲师的资历；（4）预期培训效果，以上内容完整响应1项得 5 分，满分20分。	20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00

正文部分

评分办法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价格评审、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委会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

评标总得分的计算：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三）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对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扣除比例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RMB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及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配件、零部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产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五）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一）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的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在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天试用期，试用期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及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

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四）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执行。

五、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约定采购资金付款的方式和期限等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二）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在货物验收合格__日后，甲方财务部门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由其按规定支付相关的价款。

六、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按合同总价的__%的数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八、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经双方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后，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一）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一致。

（二）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三）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__年___月__日	签约时间：__年___月__日

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交付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①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说明：

1、使用产品需填写产品品牌；

2、本表为合同包内所有货物的报价明细表。栏目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报价金额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2、投标函

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等。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5. 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3、商务标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标偏离表》（含采购需求中的其他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
_	_____	满足/不满足	_____
_	_____	_____	_____

注：本表格式可自制，若无商务偏离，请注明。

4、技术标偏离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技术标偏离表

（请按下表格式分产品设备、技术要求列写，依照第三章中“二、采购清单（含技术要求、采购数量）”对应内容逐项响应；可横排。）

	采购需求		投标产品响应			
序号	名称	规格标准及要求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标准及要求	是否偏离
1						
2						
3						
4						
…						

注：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中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如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应在技术标偏离表中注明。此部分不能简单填写“满足”，必须按要求附上投标设备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相关部门认证或公开宣传的印刷资料作为证明，这些资料应当与投标文件共同装订成册，只填写“满足”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相关材料未与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2.倘若存在正偏离，而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或遗漏披露，同时，文件的评分项对正偏离有得分或加分，评委会发现后该投标人应予认定为正常得分或加分。

3.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